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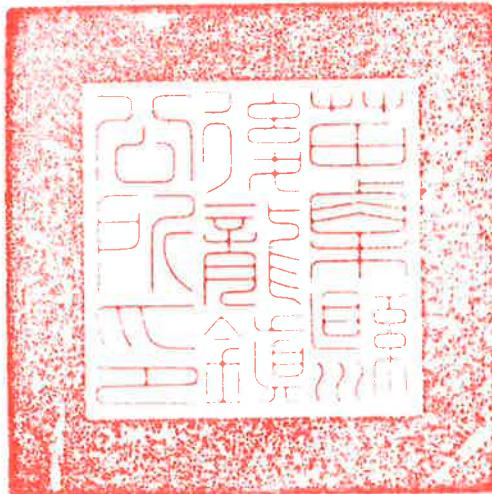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20034178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二、公布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08月25日生效。

鎮長 謝清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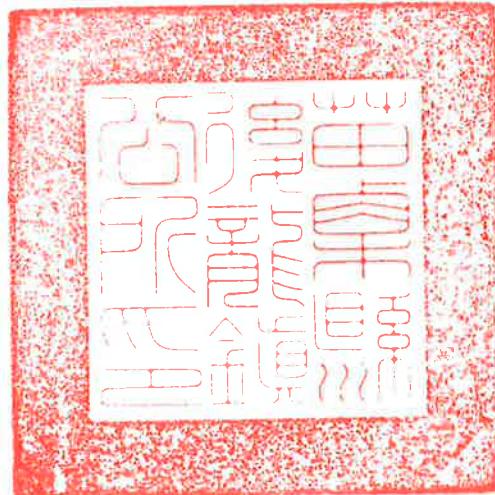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20034178A號

附件：

裝

訂

線



制定「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並自112年08月25日生效。

附「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鎮長 謝清輝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後鎮社字第 1120034178A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必要時得採現金發放方辦理。
-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 第八條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